

平谷区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项目

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平谷区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

甲 方：北京市平谷区园林绿化局

乙 方：北京互联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8月6日

平谷区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项目

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北京互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平谷区园林绿化局（或简称甲方）的“平谷区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定北京互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或简称乙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合同补充条款
- e.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磋商文件其他内容（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金额及条款

①本服务项目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058364.00 元（大写：壹佰零伍

万捌仟叁佰陆拾肆元整)。

②单价以投标单价为准，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该价格中包括下列服务费费用；在合同执行期间，此价格不受任何因素影响。

③本合同价款使用政府财政资金支付，需要财政资金管理部门进行财政评审，各方应当予以配合，最终支付金额以评审结果为准。

(2) 服务地点及期限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3) 服务内容

1) 全面查清平谷区松树钻蛀类害虫种类、分布、危害程度，依托地面踏查、诱捕、无人机遥感等手段完成全域 1620 个松林小班摸排，科学评估松林健康与灾害风险、研判虫害发生趋势。

2) 采集制作害虫标本并完成鉴定归档，搭建本地化监测预报模式，夯实防控数据底座，同步实操锻炼基层测报队伍，优化区域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技术体系，保障全区松林生态安全。

3) 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关于松树钻蛀性害虫有关的临时性服务工作。

4、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甲方首付合同价款的 50% (529182 元)，项目完成年终验收合格且结算评审结束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50% (529182 元)。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之日起生效。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17号

邮政编码: 101200

电话: 69962494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新开街支行

账号: 1119000103000009815

签署日期: 2026年8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大峪子大街107号

邮政编码: 101207

电话: 61975370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平谷支行

账号: 1115000103000005643

签署日期: 2026年8月26日

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成交供应商承担的服务。

1.3 “采购人”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4 “成交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1.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

1.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实施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技术规范

2.1 提交服务及货物（如有）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的话）相一致。

2.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服务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技术规范规定。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详见合同格式中规定。

5、付款方式

5.1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格式中规定。

5.2 供应商可以采用专业担保机构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履约进行融资，指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详见磋商文件。

6、索赔

6.1 如果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

7、延期提供服务

7.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

7.2 如果成交供应商延迟交货或提供服务并影响采购方正常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采取以下制裁：收取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8、违约赔偿

8.1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采购人可从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成交供应商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延迟提供服务的价格的1%计收。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方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赔偿金，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超过7天后仍不能交货和/或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返还已支付合同价款，并按合同价款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9、验收

9.1 采用专家评审会的方式进行验收。验收分为中期验收及年终验收，均需成交供应商提供验收报告及工作数据汇总表，以便验收工作开展。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

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税费

11.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12、合同争议的解决

1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采购人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3、合同变更和终止

1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13.2 在成交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成交供应商追诉的权利。

13.2.1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合同解除；

13.2.2 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3.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3.2.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3.2.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3.2.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采购人的利益的行为。

13.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成交供应商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采购人终止合同履行的，采购人需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通知送达成交供应商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3.4 本合同终止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14、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成交供应商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成交供应商补偿，但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转让和分包

15.1 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并且，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中实质性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成交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采购人还有权解除合同。

16、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7、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8、知识产权条款

18.1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为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的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传播、销售。否则，成交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8.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将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成交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19、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成交供应商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20、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1、合同生效及其它

21.1 合同应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21.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1.3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三 份。。

21.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